

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四年十月

**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实”、“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27 号内容格式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机构指定漆遥和王慧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漆遥：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的其他项目包括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慧：于 202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经参与联影医疗科创板 IPO 项目、百奥赛图科创板 IPO 项目、复星医药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临珂，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中国人保主板 IPO 项目、绝味食品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韦弦、黄弋、贾中亚、穆钰、陈制宜、闫雯雯、田雨洁、王学思、黎梓峰、于辰昊、王钰欢。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2505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12月23日
联系方式	010-6786635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德”）直接持有发行人4.2750%的股份。此外，持有发行人8.1946%股份的股东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的厦门中金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少量股份的情况，该路径下，穿透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0.00001%。

除前述情形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0.06%的

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发行人股东高特佳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央汇金少量持股的情况，穿透后中央汇金通过中金公司以外路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01%。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保荐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中金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

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

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2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525U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张继平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证券业务、并购、私募融资、银行和金融、反垄断、知识产权、房地产、日常公司业务、争议解决、娱乐法、税法、破产重整、生命科学等
实际控制人（如有）	不适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7525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

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于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或有权监管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以及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分两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行业顾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行业顾问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4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政策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于2024年2月7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24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341,071 股。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341,071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9,592,231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7)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8)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创新生物药研发及临床项目投入	66,473.45	51,819.03
2	营销网络建设	20,325.00	10,2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95,798.45	71,029.03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不涉及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的问题。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12) 本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13)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

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相关机构或组织进行监管沟通。

(3)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包括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等。

(5) 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发行费用等，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交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北交所审核同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回复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审核问询等。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根据本次

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建议，或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必要的补充、修订。

(9)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确定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11)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2) 在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3)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创新生物药研发及临床项目投入	66,473.45	51,819.03
2	营销网络建设	20,325.00	10,2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95,798.45	71,029.03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

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不涉及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共享的问题。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

（三）2024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数量调整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705,15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5,410,922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2）募集资金用途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创新生物药研发及临床项目	41,247.47	28,923.65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7,247.47	34,923.65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

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创新生物药研发及临床项目	41,247.47	28,923.65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7,247.47	34,923.65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

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发行人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正式调整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下设公司具体职能部门。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

发行人股东会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的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应每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会按照规定在必要时召开。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聘任 1 名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能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保存有关会议文件。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00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6520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496 号、天健审〔2024〕10539 号）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7 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7.27 万元、1,898.93 万元、6,388.30 万元以及 146.4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57,101.26 万元、35,294.11 万元、31,569.79 万元以及 41,995.5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00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6520 号）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496 号），近三年来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五）依法规范经营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正式调整进入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请见上文“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496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31,569.7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4,705,150 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506.9641 万元；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705,15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7,977.4791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低于 3,000 万元，符

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4,705,150 股，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七）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研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等因素进行合理预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18,060.58 万元、19,892.07 万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 37,952.6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八）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九)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以及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可执行，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

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8、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3、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泰君实、华泰天实、李锋、安泰天实	2,764.14	36.8211%
2	高特佳	615.16	8.1946%
3	幂方系	434.68	5.7904%
4	中金启德	320.92	4.2750%
5	醴泽基金	303.69	4.0455%
6	亦庄生物	242.87	3.2352%
7	贝达药业	209.56	2.7915%
8	产业升级基金	209.56	2.7915%
9	嘉实元达	202.81	2.70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募方浩源	175.00	2.3312%
11	其他股东	2,028.57	27.0225%
合计		7,506.96	100%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共有 51 家机构股东，其中 12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无需备案原因
华泰天实、安泰天实	为发行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员工（取得激励股权时为公司在职员工），均以自有资金对持股平台进行出资。上述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华泰君实	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其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贝达药业	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亦庄国投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0]58 号）如果天广实拟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亦庄国投作为天广实的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中信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昆广晟	根据昆广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昆广晟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昆广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镇江鼎美	根据镇江鼎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镇江鼎美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镇江鼎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赛升药业	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杭州泰格	根据杭州泰格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杭州泰格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杭州泰格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RJDL	境外股东。
WBHV	境外股东。

据此，上述 12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

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其余 39 家机构股东中：（1）2023 年 6 月前，复林创投的普通合伙人系有限合伙人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募集行为，因此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2023 年 6 月后，复林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杭州复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发生变更，杭州复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手续，待完成前述重大事项变更后，如复林创投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手续，则其将相应办理；（2）其他 38 家机构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高特佳	高特佳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0694
2	幂方系	（1）擎天幂方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4121； （2）依塔幂方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K9692； （3）无限极幂方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4815； （4）赣州利彪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1598； （5）樟帮幂方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Y841
3	中金启德	中金启德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K656
4	醴泽基金	醴泽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7056
5	亦庄生物	亦庄生物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9993
6	嘉实元达	嘉实元达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Y680
7	幂方浩源	幂方浩源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C319
8	国投创合	国投创合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5848
9	天堂硅谷	天堂硅谷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A546
10	国科创投	国科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N551
11	汇桥弘甲	汇桥弘甲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完成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基金编号为 SN2617
12	金石翊康	金石翊康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2548
13	越秀金蝉二期	越秀金蝉二期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R933
14	厚扬通驰	厚扬通驰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6580
15	惟精颐允	惟精颐允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3293
16	宝聚昌幂方	宝聚昌幂方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0343
17	同德幂方	同德幂方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1332
18	国联科金	国联科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J634
19	贝欣投资	贝欣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V300
20	厚扬鲲鹏	厚扬鲲鹏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D760
21	康创一号	康创一号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G489
22	亦融创	亦融创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527
23	联塑一号	联塑一号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W5815
24	国海景恒	国海景恒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曾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 SD5849。截至目前基金运作状态为“已终止”。根据国海景恒出具的说明，国海景恒因基金存续期限（投资期+退出期）届满，目前已中止基金运行，进入存量投资项目退出期而不再新增投资项目，但基金的运作仍需受到基金业协会的监管。国海景恒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已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25	厚纪通腾	厚纪通腾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Q218
26	朗玛十五号	朗玛十五号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Q041
27	浙商转型	浙商转型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2521
28	千杉幂方	千杉幂方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3347
29	朗玛十六号	朗玛十六号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Q691
30	知识产权基金	知识产权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3522
31	国海玉柴	国海玉柴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曾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004。截至目前基金运作状态为“已终止”。根据国海玉柴出具的说明，国海玉柴因基金存续期限（投资期+退出期）届满，目前已中止基金运行，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进入存量投资项目退出期而不再新增投资项目，但基金的运作仍需受到基金业协会的监管。国海玉柴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将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32	润森义信	润森义信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U485
33	绍兴基金	绍兴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A255
34	产业升级基金	产业升级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U635

注：擎天幂方、依塔幂方、无限极幂方、赣州利彪、樟帮幂方合称“幂方系”，该等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幂方资产或幂方资本，幂方资本为幂方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幂方系为一致行动人。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新药研发风险

发行人在研药物筛选及研发具有不确定性。业务的后续发展较大地依赖于公司的研究方法及流程能否成功识别并筛选有价值的在研药物，并通过公司的技术、人力、财力等资源推进或实现。公司无法保证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及流程能够成功识别并筛选具有临床价值的在研药品，且公司筛选出的潜在的在研药品亦可能因产生副作用或未能达到预定效果等而无后续开发潜力。若公司将其精力及资源集中于最终可能被证明无后续开发潜力的在研药品，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经公司前期研发的药物需通过严格的临床试验方可上市销售。临床试验的推进取决于临床方案设计及其合理性、临床试验中心启动、患者招募数量、与临床试验机构的合作、试验所需资金筹集情况、研究过程中临床方案的执行及统计分析，以及全过程中与监管机构的沟通等因素，任何政策的变动、临床方案的调整、临床合作机构的调整等都可能对在研药物开发和临床试验如期完成造成不利影响。

2、新药上市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暂未获得上市批准。公司就在研药物向监管机构申请上市批准方面经验有限，亦不能保证在研药品都最终能够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此外，药物上市批准可能是有条件的，譬如在研药品可能被要求对获准使用的适应症进行限制，或被要求在产品标识上载明禁忌事项或注意事项，或被要求进行费用高昂及较耗时的批准后临床试验或监测。若公司在研药物无法获得上市批准，或此类批准包含重大限制，则公司在研药品的目标市场将可能减少、市场潜力将可能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务、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药品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环节须接受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督和检查。公司可能因缺乏原材料、符合资格的生产人员或生产设备等，从而无法提供足够且符合监管标准的药

品以满足临床及商业化需求。若公司未能严格遵循相关监管标准或其他监管要求，在研药品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商业化可能出现重大延迟甚至终止，导致公司在研药品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或商业化的批准，或可能导致未来上市产品被迫退出市场，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员工流失风险

公司的发展高度依赖核心技术研发、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招募及稳定科研、临床、生产和商业化人员对公司的成功亦至关重要。公司的成功依赖于科研人员、其他研发人员和商业化人员团队，以及其紧跟创新药行业前沿科技及发展的能力。公司与其他医药公司在争取科研人员等人才方面存在激烈竞争。为实现有效竞争，公司或须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未能吸引、激励、培训、挽留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的员工，可能对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并损害公司成功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5、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高度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如公司研发成果泄密或受侵害，将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即便公司可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但仍需要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精力。公司目前已针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仍无法排除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6、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1) 公司可能无法取得和维持知识产权

公司能够获得商业成功的核心要素之一在于公司通过取得、维持、保护及实施公司的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技术秘密等）使公司在研药物的相关权益受到合法保护，并且使得公司及合作方能够避免侵权、盗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公司知悉在公司正在开发的药物领域中，存在诸多属于第三方的已发布专利及专利申请，但仍可能存在公司目前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或专利申请，且随着公司营运领域的动态发展，很可能会出现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其他专利的发布。公司已通过在中国、美国等多个国家或地区提交专利申请来保护具有商业重要性的在研药物及技术，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

权仍存在可能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除已经获得专利授权的专利外，公司目前仍有部分技术方法处于已提交专利申请但尚在审查过程中，专利申请程序费时且复杂，公司可能无法提交或无法及时提交所有必要或适当专利申请、为有关专利申请进行后续答辩及维持。诸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专利无效及无法取得专利批准或授权。如果公司无法通过获得专利权而对公司的相关技术提供专利权保护，或所取得的专利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实现商业化，从而对公司就产品或技术成功实现商业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存在无法在全球范围内保护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提交专利申请、进行后续答辩、维持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为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进行相关的诉讼、维护和抗辩，对于公司来说有可能成本过于高昂，且公司的知识产权在中国之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保护范围和效力可能与中国不同，因此公司可能无法阻止第三方在中国以外的相关国家或地区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竞争对手可能在公司尚未获得专利保护的司法管辖区内使用公司的专利以开发其自身的竞争产品，或者在公司拥有专利权保护或知识产权许可但执法力度有所欠缺的国家或地区销售侵权产品，该等行为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因无法保护非专利技术和商业秘密而损害公司竞争地位的风险

除公司目前已获授权或待审批的专利申请外，公司亦依赖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和其他专有资料在内的商业秘密来维持公司的竞争地位。公司可以通过与接触相关商业秘密的相关主体，如公司员工、合作研发对象、临床试验外包服务机构等达成保密协议或约定保密条款。然而，任何一方均有可能违反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的约定而披露、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但公司可能因此无法获得足够补偿。如果公司的商业秘密由竞争对方获取，公司的竞争地位可能因此受到损害。

（二）经营风险

1、医药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同时也是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等，各部门在各自权限范

围内制订相关政策法规，对行业实施监管。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将不断完善、调整，中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新药的商业化竞争激烈，公司在创新药市场面临多方面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可能拥有更雄厚的研发资源、技术实力、市场知名度及营销能力等，并可能通过提高其产品品质或降低产品成本以更快适应新技术或客户需求的变化。发行人在研产品管线面临已申报上市或同处于临床阶段产品的直接或潜在竞争，如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的不断改进并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或无法投入更多的资金、人力资源进行营销，即使公司的产品都顺利获批，其商业化成效也并非都能达到预期，从而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与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3、商业化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准，尚未开展新药上市相关商业化活动。

(1) 产品获得上市批准后无法达到销售预期的风险

药物研发成功后，还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和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产品规模化销售。若公司获准上市的药物未能在医生、患者及医疗领域相关方取得认可，将给公司成功实现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即使公司在研药物未来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若出现较公司产品在药效、价格、质量等方面更为市场所接受的产品获批上市，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已上市产品滞销，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营销团队招募及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正在建立一支专业化的市场医学、商业推广及销售团队，并配套完善的销售合规体系。如公司在营销团队的招募、聘用、培训等方面不达预期，或存在大量的营销团队人员流失，则将对公司未来进行商业化推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定价风险

公司目前尚无核心及主要产品获得上市批准并实现销售，尚无确定的产品定价信息，故产品销售价格对于患者经济负担的影响和受到市场认可的程度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产品上市后可能因定价偏高而导致销量不及预期。此外，公司产品上市后，公司渠道终端的覆盖也会受到医疗产业环境、政府政策、招标以及医院二次议价的影响，存在对终端市场覆盖的不确定性。

（4）产品进入医保目录的风险

列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可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因此列入医保目录的药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国家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且越来越注重药品的临床治疗价值。公司研发的新药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争取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但公司无法确保产品能够进入医保目录，无法保证医保报销水平和降价幅度。如公司开发的产品上市后未被列入目录、列入医保目录后被调出目录，则可能导致相应产品或适应症的销售不能快速放量增长或者销售额出现波动。

4、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产品 MIL62 的重点适应症原发性膜性肾病已完成临床三期全部受试者的入组并进入随访后期阶段，进度相对较快。除前述适应症外，公司各主要产品及其他在研产品距离提交新药上市申请（NDA）尚需一定时间，发行人短期内依赖于核心产品 MIL62 的相关收益。若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他在研产品开发进展不利，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单一产品的限制，从而面临单一产品依赖的市场风险。

5、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是药品的核心属性，且受到较多因素影响。若在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药品存储运输等过程出现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偶发性因素，将可能导致药品质量事故的发生，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原材料、耗材等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无法保证能于商业化后提高已上市产品价格从而弥补成本的涨幅，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无法保证未来将

能获取稳定的原材料、耗材供应，可能对药品品质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若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严重受损，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员工、合作伙伴及供应商不当行为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公司的员工、其他第三方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患者之间的交流互动，而该等第三方在业务运营中可能违反相关法律。若公司员工、其他第三方的不正当行为违反中国或其他司法辖区的适用法律，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损。此外，公司可能需要对公司的员工、潜在分销商、第三方代理商或其他第三方所采取的行动承担责任，这可能使公司面临利益受到损害、被监管机构调查及处罚的风险，公司甚至可能会受到刑事或民事处罚、其他制裁，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大量研发技术服务（包括临床前、临床试验阶段等）以及原材料（包括培养基原料、填料、临床试验对照药等）供应。目前公司与现有供应商关系稳定，若研发技术服务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无法保证能于商业化后提高药品价格从而弥补成本涨幅，公司的盈利能力或会受到不利影响。尽管公司认为自身与现有供应商的关系稳定，仍无法保证未来公司将能获取稳定的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的供应。此外，若公司供应商无法跟上公司的快速发展，存在减少或终止对公司研发服务、原材料的供应的可能性。若该等研发技术服务或原材料供应中断，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8、与第三方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其他公司签署合作研发或联合用药合作协议的情形。在履行合作协议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合作方对合作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里程碑付款的条件或实际履行情况存在争议等情况，公司与合作方之间可能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从而导致公司对该合作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或商业化进度发生延迟甚至终止。同时，若合作方在合作过程中未能依照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条款妥善保护发行人知识产权，将对发行人产品成功实现商业化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与第三方合同研究组织（CRO）、主要研究者及医院等基于临床试验开展相关合作。公司依赖该等第三方实施的研究工作内容，但并不控制所有方面的工作。公司所签约 CRO 的员工、主要研究者及医院的员工并非公司雇员，公司无法控制其是否为公司正在进行的临床项目投入足够时间、资源及监督。若该等第三方未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原因，公司获得的研究数据在质量或准确性方面将受到影响，而变更受托研究机构亦可能导致公司增加额外的成本及项目进度延迟，也会使公司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淀，公司积累了一批技术、管理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资产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增加大量的研发、管理、销售、财务等员工，同时对研发、财务、人力、合规等各方面管理均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此外，公司规模的扩张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不能随着规模扩张而持续完善，则会因内部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李锋直接持有天广实 6.6670% 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华泰君实间接控制公司 18.6557% 股份表决权，通过其控制的华泰天实间接控制公司 9.3667% 股份表决权，通过其控制的安泰天实间接控制公司 2.1316% 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6.8211% 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其控制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对外重大投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公司战略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的可能性，从而损害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财务风险

1、公司未来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管线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前准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1,911.99万元、18,060.58万元、19,892.07万元及9,709.04万元。

随着公司产品管线的不断推进，公司未来仍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用于保障各在研产品管线顺利推进。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可能面临继续亏损的情况。

2、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产生销售收入前，需要在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市场推广等诸多方面投入大量资金。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26.86万元、-17,990.63万元、-17,503.50万元及-5,453.93万元。公司产品成功上市前，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外部融资，如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影响在研项目的研发及商业化进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公司间接股东曾存在委托投资情况及相关风险

天广实原控股股东兴海投资存在委托投资情况，且由于委托投资时间开始较早、委托投资最终权益持有人人数较多且委托投资最终权益持有人之间发生多次委托投资份额转让，故相关委托投资的历史演变过程未能完全还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历史上涉及委托投资关系的股份已清理完毕，控股股东华泰君实股东层面已不存在委托投资情形，华泰君实所持天广实股份权属清晰。在华泰君实股东层面，曾委托华泰君实股东王钢投资的委托人均已退出并全部出具不会对华泰君实及其股东、天广实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诉求的确认；曾委托华泰君实原股东罗菊芳及徐阿堂投资的委托人均已通过罗菊芳、徐阿堂的减资退出从而不再对天广实股份享有任何委托投资份额，但尚有部分委托人未领取退出对价和/或未出具不会对华泰君实及其股东、天广实及其直

接或间接股东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诉求的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领取退出对价款但尚未确认的合计 13 人，未领取退出对价亦未确认的合计 8 人，存在争议或纠纷的可能性，该等委托人涉及潜在争议的华泰君实的股权比例为 1.9347%，约折合天广实股份比例为 0.3609%。

公司控股股东华泰君实及实际控制人李锋曾于 2020 年参与到有关前述委托投资事项从而确认股东资格的诉讼纠纷程序中，尽管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法院驳回委托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并作出生效判决，但不能排除未来发生类似诉讼或出现不利于公司判决结果的风险。

2、公司未来可能无法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风险

公司在研药物尚未获批，已就部分药品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通知书等。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制造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认证或批件。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不能满足相关经营资质的申请条件或标准而未能成功获批有关经营资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的风险

2022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当时其他各股东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特定情形下，前述股东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张特别回购权。

2024 年 1 月，除已确认放弃特别回购权的部分前述股东外，其他仍享有特别回购权的股东分别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前述特别回购权条款终止履行，但在发生特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上述协议存在附恢复条件终止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情形发生时将触发特别回购权条款，届时相关股东可能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回购义务，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4、租赁物业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情况。虽然上述瑕疵问题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或者所签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罚款，或因前述租赁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或搬迁而产生额外支出，进而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研发项目失败风险

本次较大比例的募集资金拟投入于药物研发项目，由于药物研发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昂，研发过程中常伴随着较大失败风险，从而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该等研发项目存在失败的风险，相关风险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之“（一）技术风险”之“1、新药研发风险”。

2、新增研发费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研发费用会有所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资金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相关研发资金从投入到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其新增的研发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1,782.01 万元、

-25,525.99 万元、-22,737.49 万元和-12,496.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3,942.02 万元、-26,679.32 万元、-18,508.04 万元和-12,606.14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56,377.35 万元。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专注于创新型生物制药的研发，该类产品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距获批仍需一定时间，尚未取得对应收入，且同时产生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

随着在研项目数量的增加及研发进程的持续推进，公司研发用材料投入、委托服务费及临床试验费等相关费用预计将继续上升；新产品获批上市后，销售费用也将相应上升，而商业化规模效益体现需要一定时间，这使得公司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且面临未弥补亏损额继续扩大的风险。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上市后亦可能面临退市风险

公司未来仍将投入大量研发支出用于推进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在核心及主要产品上市前，公司未来经营亏损将可能持续增加；在核心及主要产品上市后，公司未盈利状态仍将在一段时间内存续并可能继续扩大。若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的上市进程受到较大程度的延迟或无法获得上市批准、获批上市后商业化进展严重不达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十章第 10.3.1 条及 10.3.9 条规定的情形，导致公司触发北交所退市的相关条件。

（十）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明确了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和稳定股价预案的适用期限。尽管公司对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制定了可行性预案，但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存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目前，公司利用自有的抗体筛选和研发平台开发了由多种临床阶段在研药物及多种代表性的临床前在研药物组成的差异化管线，包括核心产品 MIL62 及主要产品 MBS303/MS303、MBS314 等。其中，核心产品 MIL62 各项适应症推进较快，已经前期临床验证，研发顺利推进，预计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除已有产品管线外，公司在产品和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具备往其他产品或适应症领域持续发展的潜力。因此，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十三、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意见

公司主要从事自身免疫性疾病和肿瘤领域抗体靶向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要求高、前期投入高等特点，拥有较高的行业壁垒和创新门槛。公司通过抗体发现及开发，积极探索并验证各类疾病的有效解决方案，致力于在行业中保持较高且具备创新性的竞争实力。

（一）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研究成果

1、发行人核心产品 MIL62 获得国家药监局“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将 MIL62 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品种，拟定适应症为原发性膜性肾病，理由及依据为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 年第 82 号）关于“用于防治严重危及生命的或者严重影响生存质量的疾病”与“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更显著或者更重要的治疗效果”的情形。

CDE“突破性治疗”药物的认定难度较高，截至 2023 年 12 月，共有 896 项“突破性治疗”申请被受理，其中仅有 203 项成功纳入，申请成功率约为 23%。在 203 项药物中，绝大部分为肿瘤药物，自身免疫性疾病药物仅有 27 项，其中肾病相关药物仅 4 项（占有纳入药物比例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MIL62 是唯一一款中国自主研发的治疗肾病的突破性治疗药物。

2、发行人独立或牵头承担及参与开展 6 项国家级科技项目

2012 年至今，公司参与开展 6 项国家级科技专项项目及其子课题（其中 5

项为独立或牵头承担），12 项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北京市科技专项项目及其子课题（均为独立或牵头承担），取得多项研究成果。公司具体参与（含独立或牵头承担）的国家级科技专项项目（含子课题）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公司角色
1	国家级	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科技部	创新抗体药物新品种研发及其关键创新技术体系建设，下属子课题：岩藻糖敲除的新型 aCD20（MIL62）抗体注射液临床研究	2019ZX09732001-012	发行人为子课题责任单位
2	国家级	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科技部	重组人源化双功能抗体 MBS301 临床前研究	2019ZX09301118	发行人为课题独立责任单位
3	国家级	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科技部	应急医学药物新品种研发及其关键创新技术体系，下属子课题：规模化快速生产应急抗体药物的工艺技术和质控技术平台	2018ZX09711003-010-003	发行人为子课题责任单位
4	国家级	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科技部	抗埃博拉病毒抗体 ZMapp 的研发和规模化制备研究，下属子课题：去岩藻糖化的 ZMapp 抗体应急生产及评价	2015ZX09102024-005	发行人为子课题责任单位
5	国家级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	国家发改委、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国家卫计委	蛋白类生物药和疫苗发展专项，下属子课题：无血清化学成分确定的系列动物细胞培养基的开发与生产	不适用	发行人为项目承担单位
6	国家级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国家科技部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专项，下属子课题：抗体中试关键技术	不适用	发行人为子课题参与单位

（二）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力

公司核心产品 MIL62 的重点适应症为原发性膜性肾病（PMN），该病症是终末期肾病最主要的病因之一，且中国发病率普遍高于西方国家。根据灼识咨询，2023 年中国适用 MIL62 治疗的中重度 PMN 患者人数达 141 万人，且正在逐年增加。中国 PMN 患者急需有效的药物治疗，而以 MIL62 为主要代表的第三代

CD20 抗体药物有助于防止或延缓病情进展至终末期肾病阶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全球范围内尚无针对 PMN 获批的特效药物，中国仅有公司的 MIL62 和瑞士罗氏制药的奥妥珠单抗处于临床三期。依据公司已经先后在欧洲、美国和中国的学术年会公布的 PMN 临床 Ib/II 期数据，MIL62 在安全性、疗效、保护肾功能等方面均有明显优异的表现。

MIL62 的 PMN 适应症已完成临床三期全部受试者的入组并进入随访后期阶段，整体开发进度领先于瑞士罗氏制药产品，有望成为中国首个获批治疗 PMN 的特效药物。该产品获批上市将在有效防治病情、减轻医保负担等方面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和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在产品和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可以保证公司针对新靶点、新通路、新机制和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持续开发创新疗法，为患者寻求更好的治疗选择，使更多患者获益。因此，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拥有明显的创新特征。

（三）创新属性评价指标

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6.96 亿元人民币，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均已进展至临床开发阶段。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创新属性，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43.46%，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81.27%。公司建立了多个自有抗体发现及开发技术平台，包括 ADCC 增强抗体平台、多特异性抗体平台、抗体发现和优化平台及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平台。公司的抗体平台涵盖了从抗体发现到开发的全流程，使其能够以高效的方式设计、评估、选择和开发潜在最佳在研药物，并依据此研发了一系列的产品管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26 项，拥有境外发明专利 33 项。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亮

2024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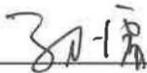
总裁:



陈亮

2024年10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4年10月18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4年10月1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4年10月18日

保荐代表人:



漆遥



王慧

2024年10月18日

项目协办人:



刘临琦

2024年10月18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漆遥和王慧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漆遥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慧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漆遥：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百奥赛图科创板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2、王慧：目前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漆遥和王慧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